

股票简称：\*ST 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编号：KJ2011-03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人 再次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强”）于2010年1月以公司面临巨额债务、主业停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诸多原因，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圳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详见2010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编号为KJ2010-03号公告）。后因广西新强未能按深圳中院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的申请资料，其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视为撤回（详见201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编号为KJ2010-19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告知被申请人破产重整通知书》及《破产重整听证通知书》〔（2011）深中法民七听证字第8号〕，广西新强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深圳中院定于2011年1月19日就该申请召开听证会。公司即电询广西新强，2011年1月14日，广西新强复函本公司称：为能早日收回债权，已再次于2010年12月31日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公司就本次重整申请做如下说明：

一、深圳中院是否能够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也就是说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即使深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如果重整不成功还将面临破产清算，所有这些相关事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7日